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 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 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 《羚锐制药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 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 《羚锐制药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 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羚

锐制药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的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羚锐制药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